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宗旨：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，牽涉甚廣，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，常因材料數量、工法選擇、設計誤差等因素，造成合約漏項、變更設計、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，有鑑於此，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，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，有關請求之時效、時機、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，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9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2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員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 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馬惠美 主持律師 現任： 承業法律事務所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專長實績： >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>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BOT、高鐵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BOT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等，經驗逾20年 |
| | 09:20~10:50 | 一、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 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(一) 1. 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 | |
| | 10:50~11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1:00~12:30 | 二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(二) 2. 漏項之爭議 3. 乙式計價之爭議 | |
| | 12:30~13:20 | 午餐時間 | |
| | 13:20~14:50 | 三、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(三) 4. 物調之爭議 5.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 | |
| | 14:50~15:00 | 休息時間 | |
| | 15:00~16:30 | 四、請求時機及程序 1.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.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 | |
| | 16:30 | 賦歸 | |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務必填寫手機電話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9/19 前) 3,600 元 (9/20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| | | | |
|---|--|---|--|
| 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| |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 | |
|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| | |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 | | 發卡銀行：_____ | |
| | |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 | |
| 持卡人簽名：_____ | | 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| |
| 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 | | 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| |
|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 | | | |

案號：TBI-113060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